

## 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260009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」及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」。  
依據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月12日至112年3月12日止計60天。

### 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市東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府公報。

(二) 網路：內政部審議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功能分區」專區、本府全球資訊網、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。

### 三、公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第一場次：訂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本府8樓會議室舉行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)。

(二) 第二場次：訂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本府8樓會議室舉行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)。

(三) 第三場次：訂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本市西區公所禮堂(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)。

(四) 第四場次：訂於112年2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於再耕園演講廳(嘉義市西區玉康路160號)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位置、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，俾彙整後續國土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敏惠 請假  
秘書長陳永豐 代行